

2021 年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普通专升本考试大纲

音乐学（师范）

《舞蹈》

I 考试性质

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考试是由专科毕业生参加的选拔性考试。高等学校根据考生的成绩，按已确定的招生计划，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。因此，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应有较高的信度、效度、必要的区分度和适当的难度。

II 考试内容

一、考试基本要求

主要考核或检测考生的舞蹈素质（其中包含舞蹈的身体条件、表现力、节奏感、美感）、舞蹈的创造意识、创作能力以及综合素质。

二、考核知识范围及考核要求

1. 基本功：主要考核考生是否具有舞蹈表演应有的身体能力，是否经过较为系统的基本功训练。考试主要从软开度、旋转、弹跳、翻身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。
2. 舞蹈片段：主要考核考生对于舞蹈风格、作品情绪的把握能力。（风格不限）

III 考试形式与服装要求

1. 考试形式：实践操作，自备音乐和道具。
2. 考试时间：
 - （1）基本功以组合形式展示，时间限定 3 分钟以内。
 - （2）舞蹈剧目片段限定 6 分钟以内，考官可以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调整学生展示时间，不影响学生的成绩评定。
2. 考试服装要求：
 - （1）基本功夫：自备练功服。
女生：芭蕾连体服、芭蕾袜、舞蹈练功鞋。
男生：紧身短袖衣、练功裤、舞蹈练功鞋。
 - （2）舞蹈片段：不得穿演出服，如表演民间舞剧目，只穿课堂训练服装。

IV 评定方法

由专家组成考评小组进行评定，采用百分制。其中，基本功占比 40%，舞蹈剧目片段 60%。

参考书目

隆荫培, 徐尔充, 欧建平《舞蹈知识手册》(上海音乐出版社, 2015年12月版)

王佩英《中国古典舞基本功训练教程》(上海音乐出版社, 2018年07月版)

杨鸥, 苏娅《舞蹈基本功训练教程》(上海音乐出版社, 2018年09月版)

《钢琴》

I 考试性质

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考试是由专科毕业生参加的选拔性考试。高等学校通过考试选拔出具有音乐专业学习潜能,能够适应高校培养计划的学生。高等学校根据考生的成绩,按已确定的招生计划,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,择优录取。因此,普通专升本考试应具有较高的信度、效度、必要的区分度和适当的难度。

II 考试内容

一、考试基本要求

根据《高等学校钢琴专业教学大纲》三年级的教学要求,考查学生对《钢琴》课程的专业基本知识,基本演奏技能技巧的理解和掌握程度,考察学生手指的灵活、均匀、伸张、力度、速度等演奏素质,以及熟练流畅的专业规范演奏,准确完整把握作品风格等实际应用能力。

二、考核知识范围及考核要求

(1) 复调作品一首:能够准确把握作品特点,双手协调、配合自如,声部清晰流畅。

(2) 奏鸣曲快板乐章一首:能够较好地掌握钢琴演奏技巧、理解音乐诠释作品风格。演奏完整流畅,具有音乐表现力及感染力。

III 考试形式

考试形式: 实践操作,背谱演奏。

考试时间: 限定10分钟以内,考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学生演奏时间或抽选作品片段,不影响学生的成绩的评定。

考试拉帘操作,考生与教师互不见面。

评定方法

由专家组成考评小组进行评定,采用百分制。其中,复调占35%,奏鸣曲占65%。

V 参考书目

李昕、孙晓丹、林晔主编.高等音乐(师范)院校钢琴公共课分级教程《钢琴独奏曲》(上、中、下)
[M].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,2015

梁小玲、丁璐主编.《钢琴基础教程》[M].暨南大学出版社, 2018《高等音乐(师范)院校钢琴分级教程》(主编:杨鸣,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)

《声乐》

I 考试性质

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考试是由专科毕业生参加的选拔性考试。高等学校通过考试选拔出具有音乐专业学习潜能,能够适应高校培养计划的学生。高等学校根据考生的成绩,按已确定的招生计划,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,择优录取。因此,普通专升本考试应具有较高的信度、效度,必要的区分度和适当的难度。

II 考试内容

一、考试基本要求

根据《高等学校声乐专业教学大纲》三年级的教学要求,该课程普通专升本考试重点考核考生声乐基本理论知识的理解,歌唱基本技能与技巧的运用,正确分析和处理声乐作品以及比较科学的发声方法“声情并茂”地表现作品的的能力等。曲目自选,考生背谱演唱。考试时一律采用由考场提供的钢琴伴奏,考生须自备钢琴伴奏五线谱,拒收简谱。

二、考核知识范围及考核要求(中外作品任选其一)

(1) 中国作品:能够运用比较科学的发声方法较好地表现作品的风格特点。中国歌剧选段不可移调演唱,否则将以扣分处理。

(2) 外国作品:使用原文,能够运用比较科学的发声方法较好地表现作品的风格特点。歌剧咏叹调不可移调演唱,否则将以扣分处理。

III 考试形式及试卷结构

考试形式: 实践操作,背谱演唱。

考试时间: 限定6分钟以内。

考试拉帘操作,考生与教师互不见面。

评定方法

1.由专家组成考评小组进行评定,采用百分制。

2.声乐考试满分为100分,评分根据以下几个方面:

(1) 嗓音条件(30%):音色明亮、圆润、音质纯净,声音有较大的可塑性。

(2) 演唱方法(40%):发声方法正确,无不良发声习惯,呼吸、声音通畅,吐字清晰。

(3) 音乐表现(30%):能良好地表现歌曲情感,音高与节奏准确,演唱完整。

V 参考书目

广东教育考试院、星海音乐学院.校订版《广东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音乐术科考试规定曲目 声乐卷》（上下卷）[M].花城出版社，2018

纪俊娟 《声乐基础教程》[M].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6

盖世俊 《声乐教程》（必修曲目一、二）、《声乐教程》（选修曲集）[M].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11 等



善芽专升本